

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104.6.1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(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定、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次修定、八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四次修完)

(八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、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定、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八次修定)

(九十年九月五日第九次修定、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定)

壹、結婚：

本人或直系子女結婚，赴宴者每人致送賀儀新台幣壹仟陸百元整，不赴宴者每人致送賀儀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貳、死亡：

本人死亡，每人致送奠慰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配偶、父母死亡，每人致送奠慰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並由學校致送花籃及輓聯。

配偶父母死亡由學校致送花籃及輓聯。

子女死亡由學校致送花籃及輓聯。

死亡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得參加弔唁告別式。

參、退休：

本校員工退休時，每人繳交伍佰元整，統籌購買紀念品贈送。

肆、前列各互助事項在事實發生時，可先由校方暫籌（墊）款交受益人，後由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收齊後歸墊。

伍、所有互助金，一律遵照互助辦法，以團體致贈為原則，夫妻同校者以獨立個體，分別享權利並盡義務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